潢川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潢政复决字〔2023〕60号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

申请人付某因不服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2023年3月16日作出的XX号、XX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5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号、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对第三人刘恒钰等人加重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一、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2023年1月21日下午，我与家人在上坟过程中发现自家坟地附近因付某甲上坟引发了大火，就随手拍了视频留个证据，付某甲看到后就辱骂我，随后就让其侄子付某乙、付某丙对我及妹妹付某丁进行殴打，我和妹妹一直处于被动挨打的处境，参与对我殴打的违法行为人还有付某戊、付某己、蔡某、付某庚等人，应对他们也予以处罚。二、我的伤情鉴定明显错误。潢川县人民医院对我的诊断意见为：头部软组织挫伤，右肘软组织挫伤。而潢川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我的伤情鉴定为未检见损伤，该鉴定结果明显错误。另外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伤害案件后，应当在24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告知被害人到指定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在我被殴打后提出要伤情鉴定，办案民警说先住院治疗，要拿医院的诊断证明才能开具伤情鉴定证明再去做鉴定，直至二十多天我的伤情痊愈后才出具委托书，导致我的伤情鉴定结果为未见损伤。第三人付某乙、付某丙无故对我进行殴打，造成我头部软组织挫伤，右肘软组织挫伤，被申请人仅对付某乙处伍佰元罚款、付某丙处叁佰元罚款明显过轻，我对此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加重对第三人付某乙、付某丙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2023年1月21日14时许，在潢川县开发区王香铺彭营子，因上坟坟地旁边起火，付某甲去救火时发现其侄女付某丁在拍摄视频，于是上前制止，同时言语中带有脏话，付某便上前与付某甲争吵，后付某甲侄子付某乙、付某丙与付某、付某丁互相推搡拉扯，进而引发肢体冲突，现场有大量其他在场的双方人员均为同宗同族亲属，一直在旁边劝阻拉架。案件发生后，付某自行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于当天入住潢川县人民医院，同时东城派出所民警现场拍摄有付某伤情照片并全程陪同跟随其至县人民医院，现场询问付某是否配合询问材料，付某表示头晕想吐不能配合，在付某出院后又去郑州医治直至2023年2月17日，期间东城派出所民警多次联系付某，因付某是主要当事人，当天因病未能询问材料，案情与伤情来源未确定，无法在当天申请伤情鉴定委托，且鉴定材料有现场伤情照片、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当事人材料等，不存在影响鉴定结果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均为同宗同族亲属，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与王香铺村委会多次居中调解均未果，付某的伤情经由潢川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后鉴定意见为未检见损伤，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付某乙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第三人付某丙作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21日14时许，在潢川县开发区王香铺彭营子，第三人付某乙、付某丙因申请人付某录制上坟视频而与其发生争吵辱骂，继而发生肢体冲突，第三人与申请人有互相推搡拉扯情节，同时现场有大量双方同宗同族亲属劝阻拉架，围成一团。经法医鉴定，申请人付某的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被申请人2023年1月21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过依法批准延长30日办案期限后于2023年3月16日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同日作出XX号、XX号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付某乙以殴打他人行为轻微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第三人付某丙以殴打他人行为轻微处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2023年1月21日受理该案，2023年2月17日进行伤情鉴定的问题，被申请人现场拍摄申请人伤情照片且全程陪同跟随其至县人民医院，在申请人治疗期间被申请人多次联系申请人，申请人当天因病未能询问材料，案情与伤情来源未确定，无法在当天申请伤情鉴定委托，且鉴定材料有现场伤情照片、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病历、被害人陈述、侵害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不存在影响鉴定结果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接处警登记表、接报案回执、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进入办案中心凭证、案件当事人、律师“三个规定”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潢川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书、潢川县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潢川县人民医院检查诊断报告单、病例资料、损伤照片、鉴定结论告知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行政处罚审批表、呈请结案报告书、结案报告书、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案中第三人付某乙、付某丙与申请人付某因录制上坟视频问题发生纠纷，后发生口角，继而引发肢体冲突，申请人付某的损伤程度经鉴定未达到轻微伤，本案系邻里纠纷，且未造成伤害后果，被申请人据此认为第三人情节较轻，对第三人付某乙作出罚款伍佰元、对第三人付某丙作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据此，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作出的XX号、XX号行政处罚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27日